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建工党委【2010】9号

建工学院党委关于批准研究生党支部、本科生党总支的调整和张明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设计院、本科生党总支、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研究生党支部、本科生总支委员和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调整如下：

一、支部调整： 设立硕士生第二十党支部。

二、任命：张明涛、李腾、钱森华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委员；

郑卫同志任博士生第三党支部支部书记；

孙宏磊同志任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赵宇同志任博士生第五党支部支部书记；

陈水福同志任硕士生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

刘丹同志任硕士生第三党支部支部书记；

陈雪芳同志任硕士生第四党支部支部书记（兼）；

扈军同志任硕士生第六党支部支部书记；

李育超同志任硕士生第七党支部支部书记；

方磊同志任硕士生第八党支部支部书记；

邵煜同志任硕士生第十五党支部支部书记；

王建江同志任硕士生第二十党支部支部书记；

三、免去：郑英蓓、舒友韬、孙琳同志的本科生党总支委员；

杨英武同志的博士生第三党支部支部书记；

张治成同志的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孟涛同志的博士生第五党支部支部书记；
张磊同志的硕士生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
高宁同志的硕士生第三党支部支部书记；
孙琳同志的硕士生第四党支部支部书记；
孙炜玮同志的硕士生第六党支部支部书记；
周燕国同志的硕士生第七党支部支部书记；
邬亚芳同志的硕士生第八党支部支部书记；
吴文明同志的硕士生第十五党支部支部书记；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1日



主题词：支部调整 干部任免 批复

抄报（送）：校党委组织部